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 要 提 示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5日证监许可【2008】1103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1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所载内容截至日为2019年5月28日（其中八员变动信息以公告日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纳尔波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大鹏先生，副董事长、国际法学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共青团河南省委；1993年3月至12月，任职于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1994年1月至6月，任职于深圳市虹口律师事务所；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虹口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97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后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管理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零售交易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谭国闪先生，董事、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在财政部、世界银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任职。2016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庆斌先生，董事，南京大学法学及工学双学士，先后任职于西南证券飞虎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2年7月至今，任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学林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具正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6月起，兼任浦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隽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吉敏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东北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资产定价模型构建、金融市场投资组合理论、金融工程等研究工作，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职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联合系主任、院长助理，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并兼任哈佛大学登庄甫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

2. 监事会成员：

许国平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1987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体改处处长；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200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兼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至2017年11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蒋卫强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机械部和电脑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机械部新闻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高级程序员，1999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岗、业务部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

吴庆女士，职工监事，文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日本三和银行深圳分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监助理，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郑卓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谭国闪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肖凯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福山区委（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聚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长，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翁智敏先，副总经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职于美国Hunton & Williams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纽约律师、中国国际投行业务部总裁，香港"三一国际"公司董事总经理，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投行业务主管。201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精河县党委办公室机要员、新疆精河县团委副书记、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水文局局长、新疆精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书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州委组织部部长、党委书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党委书记、江苏省铁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省铁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苏省铁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省铁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江苏省铁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省铁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省铁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省铁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